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 554 章)

《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引言

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附件 A**)，以提高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至 1,570 萬元。

A

理據

背景

2.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條例》)，「選舉開支」指在選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條例》第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3. 訂立選舉開支限額的目的，是讓同一選舉的候選人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這個限額並沒有規限候選人以何等形式開展其競選計劃。只要整體選舉開支不超出法定限額，候選人可自由決定個別項目開支多少。

4. 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於 2001 年首次訂立，當時的選舉開支限額訂為 950 萬元(根據 2000 年的物價水平)，當中考慮到以下五項開支項目：

- (a) 設立競選辦公室(估算為 120 萬元)；
- (b) 聘請工作人員(估算為 230 萬元)；
- (c) 聘請顧問(估算為 150 萬元)；

(d) 進行政策研究（估算為 150 萬元）；以及

(e) 宣傳及推廣（估算為 300 萬元）。

5. 考慮到 2000 年至 2012 年間的物價升幅及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擴大至 1 200 人所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於 2011 年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增加至 1,300 萬元，並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實施。

建議

6. 就是次檢討，我們考慮了以下相關的因素：

(a) 2012 年至 2017 年間的物價水平變動；以及

(b)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的實際選舉開支，撮要如下：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總額（佔開支限額的比例）
候選人 A	1,120 萬元(86%)
候選人 B	1,097 萬元(84%)
候選人 C	129 萬元(10%)

由此可見，大部分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佔開支限額一個較高的百分比（約 85%）。若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未能增加以反映 2012 年至 2017 年的物價水平變動，將減少候選人選舉開支的實質購買能力，變相降低有關選舉開支限額。

7. 我們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就調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我們建議按照最新的租金和物價變動預測，在上文第 4 段的開支項目的基礎上調整相關選舉開支限額。我們亦表示，因應有更新近的可用數據，我們會在提交附屬法例修訂時，以最新的租金和物價變動預測數據計算行政長官選舉開支限額。

8. 因此，我們現建議修訂有關選舉開支限額至 1,570 萬元，詳情如下：

(a) **競選辦公室**：參考 2015 年 11 月在中區／上環／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的平均租金，並假設為期五個月，得出租金估算 224 萬元；以及

(b) **工作人員；顧問；政策研究；宣傳及推廣**：以 19% 的價格變動調整 2012 年的相關估計數字，得出估算共 1,341 萬元。

B 詳細的計算見附件 B。

附屬法例

9. 為實施擬增加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需要根據《條例》第 45 條訂立規例，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將修訂 2017 年 3 月 26 日^註及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至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數額。在這日期之前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現行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維持不變。

C 10. 需要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C。

立法時間表

11. 立法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2016 年 2 月 19 日

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展開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6 年 2 月 24 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相關條例及附屬法例現行的約束力並無影響。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及家庭事宜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就法例修訂建議的內容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對按照最新的租金及物價變動預測修訂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4. 政府會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如有的話)。

^註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0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日，“倘若在該空缺將會出現之日開始時屆滿的一段為期 95 日的期間的首日—

(a) 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該星期日；或

(b) 不是星期日，該選舉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段期間開始前的星期日。”

根據該條，為選出下一屆(即第五屆)行政長官的選舉而言，投票日即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趙必明先生聯絡(電話：2810 285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2月

《2016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2 條 —
廢除
“\$13,000,000。”
代以
“—
(a)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是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之前 — \$13,000,000；或
(b) 如選舉的投票日期，是在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 — \$15,70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A)，就於 2017 年 3 月 26 日或之後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將選舉開支上限由\$13,000,000 提高至\$15,700,000。

以開支項目分類的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的估算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1. 競選辦公室	<p>估計租用位於中環／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甲級寫字樓，佔地 400 平方米，為期五個月。詳細估算如下：</p> <p>中環甲級寫字樓 2010 年 12 月平均月租：776 元／平方米</p> <p>上環甲級寫字樓 2010 年 12 月平均月租：692 元／平方米</p> <p>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 2010 年 12 月平均月租：557 元／平方米</p> <p>建議參考租金水平：$(776 + 692 + 557) / 3 = 675$ 元／平方米</p> <p>估計租用面積：400 平方米</p> <p>估計五個月租金支出：135 萬元</p>	<p>估計租用位於中環／上環／灣仔／銅鑼灣的甲級寫字樓，佔地 400 平方米，為期五個月。詳細估算如下：</p> <p>中環甲級寫字樓 2015 年 11 月平均月租：1,087 元／平方米</p> <p>上環甲級寫字樓 2015 年 11 月平均月租：591 元／平方米</p> <p>灣仔／銅鑼灣甲級寫字樓 2015 年 11 月平均月租：725 元／平方米</p> <p>建議參考租金水平：$(1,087 + 591 + 725) / 3 = 801$ 元／平方米</p> <p>估計租用面積：400 平方米</p> <p>估計五個月租金支出：160.2 萬元</p> <p>估計雜項支出為租金的 20%(如管理費、水電</p>	<p>- 平均租金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提供</p>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p>估計雜項支出為租金的 20%(如管理費、水電支出)：270,000 元</p> <p>估計成立和解散辦公室的一次性費用為租金的 20%(如裝修等)：270,000 元</p> <p>估計總支出：189 萬元</p>	<p>支出)：320,400 元</p> <p>估計成立和解散辦公室的一次性費用為租金的 20%(如裝修等)：320,400 元</p> <p>估計總支出：\$2,242,800 (約 224 萬元)</p>	
2. 工作人員	<p>由於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擴大至 1,200 人，以及鑑於需要進行地區宣傳活動，要多聘請 1 名高級人員和 4 名一般工作人員，以組成共 20 人的競選團隊(即 1 名競選經理、5 名高級人員及 14 名一般工作人員)，詳細估算如下：</p> <p>競選經理(1 名)：78,960*元/月薪 高級人員(5 名)：56,400*元/月薪 一般工作人員(14 名)：9,024*元/月薪 五個月薪金總支出：2,436,480 元 約滿酬金及福利估計為薪金的 30%： 730,944 元</p> <p>(*鑑於 2000 年至 2012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為+12.8%，有關數字調</p>	<p>由於 2017 年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行政長官選舉的產生辦法不作改變，估計有關競選工作人員的需求與 2012 年一樣。</p> <p>(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19.0%)</p>	<p>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2013 年和 2014 年的全年實際通脹率分別為 4.3%和 4.4%。根據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布的最新預測，2015 年全年整體通脹率預測為 3%。根據 2015-16 財政預算案的中期財政預測，2016 至 2019 年的基本通脹率為每年 3%。因此，由 2012 年至 2017 年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長預測估算約為 19.0%。</p>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整自 2011 年檢討所得的最初估算) 估計總支出(包括 5 個月薪金、約滿酬金及福利)：3,167,424 元 (約 317 萬元)	估計總支出(包括 5 個月薪金、約滿酬金及福利)：3,167,424 元 x 1.19 = 3,769,235 元 (約 377 萬元)	
3. 顧問	包括聘請公關顧問、法律顧問等。 估計總支出：1,861,200 元 (約 186 萬元)	由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沿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產生辦法，有關顧問需求假設相同。 (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19.0%) 估計總支出： 1,861,200 元 x 1.19 = 2,214,828 元 (約 221.5 萬元)	
4. 政策研究	包括進行民意調查和組織聚焦小組，從地區層面的角度分析政府政策和競選政綱，以及調配進行地區活動的資源。	由於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將沿用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產生辦法，有關政策研究需求假設相同。 (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19.0%)	

開支項目	2011 年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估算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最新估算	備註
	估計總支出：1,861,200 元 (約 186 萬元)	估計總支出： 1,861,200 元 x 1.19 = 2,214,828 元 (約 221.5 萬元)	
5. 宣傳推廣	包括製作及派發海報、橫額及傳單等宣傳物品(包括製作、印刷及郵遞費用)；製作及刊登選舉廣告(例如報紙)；進行全港性的選舉聚會(例如造勢或誓師大會)；以及進行地區性的選舉聚會(例如巴士巡遊、討論會) 估計總支出：438 萬元	包括宣傳物品，例如製作及派發海報、橫額、傳單、刊登選舉廣告、網站建立及保養等；以及進行選舉聚會及造勢大會。 (2012 年到 201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19.0%) 估計總支出：4,380,000 元 x 1.19 = 5,212,200 元 (約 521 萬元)	
總計：	1,316 萬元	1,565 萬元	
建議選舉開支 限額：	1,300 萬元	1,570 萬元	

章：	554A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8 of 2011	25/09/2011
----	---	----------	------------	------------

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6條舉行的選舉中，可由某候選人或由他人代某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13000000。

(由2011年第18號第42條)